

惠州市食品行业协会

《惠州市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发布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经惠州市食品行业协会理事会研究决定，由协会牵头组织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共同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特制定《惠州市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惠州市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惠州市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规范开展惠州市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惠州市食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机构和单位提出并制定，并由惠州市食品行业协会组织审查、发布的团体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开展的团体标准的修制订工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机构可自愿采用。

第五条 为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适用性，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适应发展需求，为促进惠州市企业品牌协调发展服务；
- （二）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三）相关方协商一致；
- （四）广泛参与、公开透明。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惠州市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组（以下简称“标准

管理组”)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标准管理组由协会会长、秘书长、专家和理事单位代表组成。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指导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开展;
- (二) 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 (三) 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
- (四) 负责对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七条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查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工作。审查委员会的成员由协会的理事会员单位构成。主要职责包括:

- (一)对团体标准提案进行审查,并向标准管理组提交审查意见;
- (二)对团体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并向标准管理组提交审查意见。

第三章 团体标准工作程序

第八条 惠州市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提案

(一) 提案来源

- 1、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2、由标准管理组根据行业发展需求,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3、由相关机构或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二)提案集中交至标准管理组汇总并进行格式审查后,统一将提案提交审查委员会审查。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

1、标准提案由审查委员会组织委员进行审查，参与审查委员不得少于总人数 2/3，审查视情况可通过函审或会审方式进行；

2、在审查委员充分审议讨论的基础上，采用投票形式进行表决，获得参评委员 2/3 以上赞成票的可向标准管理组上报，申请批准立项；赞成票未达到 2/3 的项目，需由审查委员会向发起单位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审查委员会应在收到提案后 1 个月内给出审查意见；

3、标准管理组根据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提案进行审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

1、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起草工作；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2、由标准管理组提出的和相关机构或部门提出的提案，由标准管理组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

3、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4、团体标准起草完成时限不超过 1 年，逾期 1 年未提交审查的，且没有申请延期的，项目终止；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交审查，可申请一次延期，时限不超过半年。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草案的征求意见

1、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结束后，应采用信函征求意见或网上征求意见的方式，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其他相关专业领域机构的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2、起草单位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逐条提出处理意见，对未采纳和采纳的意见须说明理由或依据，在此基础上形成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3、起草单位根据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并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文件交至标准管理组，由标准管理组汇总整理后，提交审查委员会。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送审材料的审查

1、审查委员会组织标准审查组对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组成员由审查委员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获得审查组人数 3/4 以上赞成票的，可提交标准管理组申请批准；赞成票未达到 3/4 的，需由审查组向起草单位提出修改意见，起草单位修改后进行重新审查；起草人及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审查表决。

2、审查为通过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由起草单位根据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并报送协会；

3、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起草单位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4、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如等同采用、等效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和对现有标准的修订或其他标准的转化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

段或审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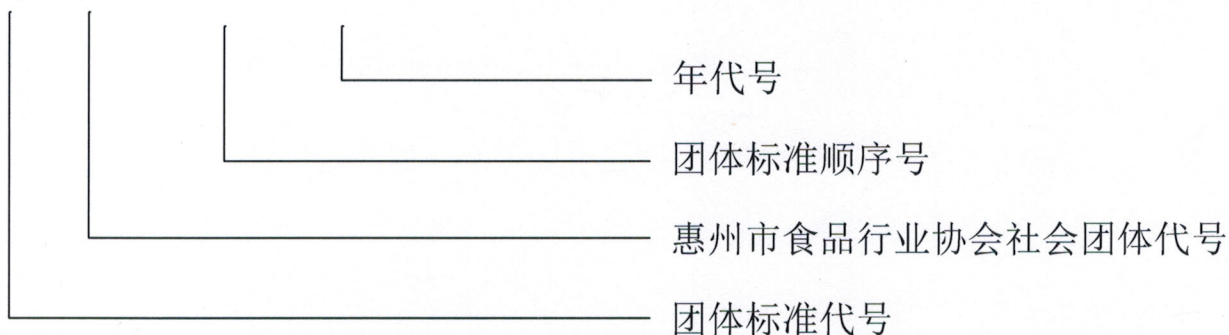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报批稿的批准、发布

1、标准管理组对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形式审查和批准，对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退回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进行修改；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标准管理组发放标准编码，并由标准管理组批准后发布公告；

2、惠州市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惠州市食品行业协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惠州市食品行业协会团体代号由 HZSP 四个大写字母构成，以中文编写出版。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惠州市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T/ HZSP ××-××××



示例：

T/HZSP 1—2021

3、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

T/HZSP××—××××/ISO×××××:××××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复审

1、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发展需要，任何组织或个人有修改或补充建议时，可随时向协会提出；由标准管理组委派制定标准的起草单位负责调研、讨论，形成工作意见；如确需修订，经标准管理组审核后，即可启动复审程序；

2、团体标准原则上每三年复审一次，由标准管理组采用函审或会审的方式进行，确认其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3、团体标准根据复审结果分别处理：

3.1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其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和年号；

3.2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相关立项程序按本办法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后批准的年号；

3.3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4、复审结果，惠州市食品行业协会公告相关单位。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惠州市食品行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惠州市食品行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发起单位、起草单位、起草人认可。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批准授权的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惠州市食品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惠州市食品行业协会
2021年10月26日